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邵和胜：本院受理原告孟群与邵和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12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(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减半收取650元，由被告邵和胜负担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

